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环境与社会保障标准

自然栖息地

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

第一章 政策

1. 优先支持有利于保护自然栖息地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项目。
2. 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中心提供资助的项目应选址在已转化的土地上（不包括出于对项目的考虑而转化的任何土地）。项目不得导致自然栖息地发生重大转变[[1]](#footnote-1)或退化[[2]](#footnote-2)，除非项目的选址别无可行方案，而且综合分析显示该项目的整体效益大大超过付出的环境代价。如果环境评价显示该项目将导致自然栖息地发生重大转变或退化，应制定合适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对自然栖息地的负面影响，使这种影响维持在社会认可的、可接受的环境变化限度内。
3. 不得在重要自然栖息地[[3]](#footnote-3)设立任何项目，除非（1）项目不会对重要栖息地自我恢复能力和生态功能产生负面影响；（2）不会导致任何已知珍稀或极危物种数量的减少或栖息地面积的丧失，项目不影响具有本地代表性的主体生态系统的存续；（3）项目导致的任何轻微的环境影响都可通过保护和减轻措施加以减缓；（4）如果一个项目位于依法设立的保护区内，项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就项目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展开协商，并通过规划和实施附加项目，推动和促进保护区的保护。
4. 如果项目包括自然栖息地部分，应安排有经验的专家参与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以保证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缓解措施。
5. 应充分考虑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理化意见、权利，使他们参与到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等工作中。
6. 对外合作中心作为全球环境基金（GEF）国家执行机构所支持的项目不能涉及移民或资产重置问题，且不能剥夺居住（或者获益于）自然栖息地的少数民族进入划定的公园和保护区的权利。
7. 应当在适当的地点，以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及时公布缓解措施和重要栖息地保护方案。

第二章 组织架构

中心指派专人作为自然栖息地联络员（Natural Habitat Focal Point），负责中心自然栖息地标准的协调、执行以及监督。

中心建立自然栖息地专家库，与生物学、生态学、森林管理、环境管理、农学、海洋科学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中心自然栖息地标准的执行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第三章 操作指南

## 第一节 自然栖息地

自然栖息地指生物群落基本由当地植物和动物形成的土地和水域，并且人类活动尚未在实质上改变那里原来的生态功能。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

## 第二节 栖息地转化

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中心提供资助的项目应选址在已转化的土地上（不包括出于对项目的考虑而转化的任何土地）。在已转化的栖息地，自然条件经常会因外来物种的出现发生明显变化。要注意尽量避免此类转化进一步的发展和恶化，并且按照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将保护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作为项目的一部分。

## 第三节 重要自然栖息地

重要自然栖息地主要包括：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或国家生态红线相关政策中提出禁止开发的区域。国家禁止开发区域是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

（2）当地社区认可的保护地区（如圣林）。

不得在重要自然栖息地开发任何项目，除非满足以下要求：

（1）对重要自然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自我恢复能力和生态功能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不会导致任何珍稀或极危物种（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国物种红色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收录的物种）数量的减少或栖息地面积的丧失，项目不会影响具有本地代表性的主体生态系统的存续；

（3）项目导致的任何轻微的环境影响都可通过保护和减轻措施加以减缓；

（4）项目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就项目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展开协商，并通过规划和实施附加项目，推动和促进保护区的保护。

## 第四节 森林

中心在项目开发、执行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支持任何会导致重要天然林或相关重要自然栖息地转化或退化的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修复工程必须保持或改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功能，任何植树造林项目必须在环境、社会及经济上合理可行。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支持可能造成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临近或下游的重要的自然栖息地）转化或退化的人工林项目。所有人工林项目应安排在无林地或者已被转化的土地上。由于人工林项目可能引入外来物种并威胁到生物多样性，此类项目的设计应考虑避免和减少对自然栖息地可能造成的威胁。

## 第五节 生态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规定了生态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方法、内容及技术要求，项目对生态系统及其组成因子所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参照该文件的规定进行评价。

## 第六节 适当的保护和减缓措施

适当的保护和减缓措施指为了消除或减缓对自然栖息地或其功能的负面影响，使这种影响维持在社会认可的、可接受的环境变化限度内而采取的措施。具体措施取决于具体生境的生态学特征。这类措施包括：通过项目的重新设计充分保护生态场所；对自然栖息地进行战略性保留；限制自然栖息地的转变或改变；重新引进物种；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损害；开发后实施恢复工程；对已退化的自然栖息地进行复原；建立和维护具有相似生态学特征、规模适度、连接成片的保护区。在实行这些措施时均应开展监测和评价，以便提供有关保护结果的反馈信息，为制定或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纠正措施提供指导。

**第四章 相关流程**

1. 项目概念阶段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说明项目是否会对自然栖息地产生影响。中心自然栖息地联络员根据上述信息确定针对该项目是否启动中心自然栖息地标准。

2. 项目文件阶段

对于所有已启动自然栖息地标准的项目，应进行深入的研究，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应由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编写，重点关注怎样避免对自然栖息地以及依赖于自然栖息地的当地社区造成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如果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应包括最小化、恢复和补偿负面影响措施。

根据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流程的要求，应邀请受影响的人群，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社会组织以及地方专家参与公众咨询过程，评价对自然栖息地可能造成的影响，寻求避免或缓解影响的措施。项目实施机构在对森林管理计划或生态系统管理计划进行公众咨询时，应保证原住民或者他们的代表的参与，并体现在邀请信及签到表中。

作为公众咨询过程的一部分，应在项目评估前，在适当的地点，以主要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及时公开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或单独成文的森林管理计划初稿。

1. “重大转变”指由于土地或水资源利用中发生重大的长期性变化，致使自然栖息地的完整性受到彻底破坏或严重削弱的现象。重大转变包括土地清理、天然植被的替换（如种庄稼或种树）、永久性被水淹没（如修筑水库）、湿地的排水、淤泥挖掘、填埋或者沟渠开筑、以及地表的采矿等。 [↑](#footnote-ref-1)
2. “退化”指因改变重要的自然栖息地或其它自然栖息地而严重削弱其维持当地物种种群能力的现象。 [↑](#footnote-ref-2)
3. “重要自然栖息地”定义详见第二章第三节。 [↑](#footnote-ref-3)